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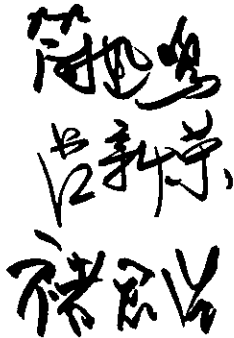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